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游泳池、機關用地
為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5.3.1.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四次會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2. 19.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全部面積五〇四公頃，其中大壩以上湖面面積一四四・三九公頃。

四、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四二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後，再行報部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9.3.第二八八次會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三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一、台北縣政府建議將綜合運動場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是否妥適。

二、輔仁大學申請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該校用地案，如符合行政院規定變更私立學校用地之要件，似應併本檢討案予以劃設，以應該校發展之急切需要。

三、公田以南，綠帶東側第六個街廓究屬住宅區或公園綠地，應詳予查明，在案，茲准該府75.1.20.七五府都一字第一四一七八六號函送重新研議後之意見到部並准台北縣政府75.3.21.七五北府工都字第八九三八一號函檢送變更計畫參考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該府75.1.20.七五府都一字第一四一七八六號函所報重新研議之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1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 2部分暫緩

發展區為住宅區 3部分住宅區為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1.22.第二九六次會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75.3.24.七五府建四字第14513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住宅區增加是否已考量林口特定區住宅之整體

需求及部分現有民房之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是否允當等節重新研議後

，再行報核。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部分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勢溪部分）主要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保安保護區為保安保護區、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社區中心）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一次及第二九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75.3.4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七九號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

(一)原計畫低密度住宅區呈孤立封閉之分區。上、下水道、水土保持無法連續規劃並將部分已領有建照或使用執照土地劃為保安保護區，影響整體開發及土地利用。

(二)配合低密度住宅區以整體規劃(PUD)方式開發，土地形態儘可能保持完整性。

(三)原計畫土地過於分散，致道路系統規劃困難。

(四)細部計畫圖比例為一千二百分之一而原主要計畫圖以一萬分之一地形圖為依據確實面積誤差大。

五、變更原則：

(一)保持道路系統之連續性。

(二)使住宅用地有整體性。

(三)配合雜項執照範圍地籍分割線、自然界線調整。

(四)配合地形、地質。

(五)避免超過原計畫低密度住宅區二二〇公頃之限制。

(六)基於社區之服務需求，配設國小一所。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四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
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3.4.七五府建四字第14327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廿四條。

三、計畫範圍：東以磺窟路為界、西方及南方與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為鄰，北至 508.06 三角點，行政上歸屬新店市塗潭里，總面積為三六八・三

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年。從民國七十年開始分五期，每期四年進行開發。

五、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本計畫區容納居民三、〇〇〇戶，預計戶量為四・五人，總計畫人口為一三、五〇〇人，平均居住淨密度每公頃八三人。

六、土地使用計畫：詳計畫書。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第七十二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1.24.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五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一部
分人工湖、工業住宅區、社區中心、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為人工湖、工業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3.3.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X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卓委員有富、章委員然、謝委員漢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左列各點重新研議修正後再行報核。

(一)為使港區道路與對外運輸系統連貫，應將主要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原擬定之漁港專用區內，並配合漁港需要，將該原專用區酌予

修正為工業區、商業區、防風林區、水域及公共設施等用地，以切合主要計畫內容。

(二)暫予保留區除計畫道路予以維持外，其餘應修正為保護區。

(三)為符合學校與墳墓之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之規定，原規劃之公墓用地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四、國宅社區應修正為住宅區，以符規定。

(四)為符合現況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範圍仍應於計畫書圖上標明。

(六)編號(二)－3道路以東保護區應於計畫書內敍明兼供植林防風之用，以維港區、腹地安全。

(七)高職學校用地應於計畫書內敍明指定供水產學校使用。

(八)為維護人行步道系統功能，其路面應提高二十公分並於計畫書內敍明，俾供將來執行依據。

(九)有關主要上、下水道系統計畫，應再予補充資料表明。

(十)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配合漁港發展進度訂定，並有具體建設計畫。
二、本計畫地區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計畫人口應考量區域計畫之指導

，歷年人口成長及有關因素，重新預測分析，亦將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補足。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鄭子寮第四期發展區為第二期發展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二、二八七、二九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26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變更鄭子寮第四期發展區為第二期發展區。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部分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市場、綠地、保護區為計畫道路、部分計畫道路為鐵路用地、商業區、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都委會75.2.26.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75.4.7.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台五線南港基隆段公路拓寬改線工程實際施工
需要，擬變更部分商業區、住宅區、市場、綠地、保護區為計畫道路、
部分計畫道路為鐵路用地、商業區、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部分之原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與原都市計畫內容不符及計
畫圖標示不詳或有誤者，應予查明補正，計畫業名並應配合修正。
二、變更內容、位置、理由應於計畫書內敍明決議內容以利執行查考。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綠地、商業區、河川用地、工業區、公園、加油站、機關、倉儲區為計畫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2.26.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4.7.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五一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台五線南港基隆段公路拓寬改線工程實際施工需要，擬變更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綠地、商業區、河川用地、工業區、公園、加油站、機關、倉儲區為計畫道路。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道路跨越基隆河行水區者，應於計畫書、圖敍明、標示變更內

容及範圍。

二、擬變更部分之原使用分區或公共使用地與原都市計畫內容不符，計畫圖部分標示不詳或有誤者，應予查明補正，計畫案名並應配合修正。

三、變更內容、位置、理由應於計畫書內敍明決議內容以利執行查考。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信義計畫地區部份廣場、道路、公園為機關（市議會）用地及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5.3.10.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函請教育部就市議會用地位置，是否影響國父紀念館之視覺景觀及其開放空間之機能表示意見後再提會審議。」茲准教育部75.3.31.台75總一二六〇五號函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原廣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為維護廣場之完整性，應不得作建築使用。

二、市議會周圍不得設置圍牆，其建築之造形、色調、風格等，須與附近地區既有建築物及景觀相互配合，並須經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委員會通過後，方得進行建築。

三、市議會地下室、停車場出入車道，不得與基隆路地下道相連接。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惟請蔡委員勳雄、楊委員重信、車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荷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五六年）三月卅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仍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拓寬基隆路（公館圓環至辛亥路間）主要計畫道路案

說

明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一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2.26.七五府工二字第五二一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詳如計畫書及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將基隆路提升為快速道路、全線以高架及地下道方式闢建，紓解台北市東、南區之交通擁擠狀況，基隆路部分道路計畫寬度不足之路段，急需予以拓寬，爰將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基隆路（公館圓環（辛亥路間）拓寬為四〇公尺，抑維持現有都市計畫寬度三〇公尺，檢具具體益本分析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四三、四五二、四五五等地號計畫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4.12.19.第三一六次委員會審議「照業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3.13.七五府工二字第七二三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解決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日漸成長之兒童學前教育及辦公人員使用之需要，需於現址興建托兒所及辦公室，爰將原貫穿該福利中心之六公尺計畫巷道（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四四三、四五二、四五五等地號）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書五一六變更綜理表內所列部分土地並無變更情事，及計畫圖部分圖示與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不符，應請查明修正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中華路、西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分由下列各次都委會決議如下：

(+) 72.9.6 第二六八次會議審次：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又計畫於發布實施後，應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建立之需要，予以通盤檢討。(+) 本案配合修訂主要計畫部分編號 1. 擬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所允許之使用種類及強度，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故備註欄內所敘明之規定應予刪除。(+) 本計畫地區通盤檢討後增強土地利用強度，為本計畫之合理性，其計畫人口應配合修正。」

(+) 72.11.3 第二七〇次會議審決，並經 72.12.6 第二七一次會議修正決

議：

「本案除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編號 1. 摳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部分備註欄之說明，仍應予刪除，如台北市政府認為確有配合該部分之變更，增設停車空間之必要，可於計畫書內規定該商業區申請建築時所需增設之停車空間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申復意見通過。」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 75.2.24 七五府工二字第六二七〇一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並於計畫書內補述修正理由略以：

「本案因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原則，為免因增加商業活動而發生交通擁塞、停車場不足，地主因變更使用分區而獲暴利等問題，故擬仍以提供停車空間為宜。案經本府審慎研究後提本市都委會報告並經 74.5.23 第三〇五次委員會及 74.11.21 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依專案審查小組研獲結論其文字酌予修正後，有關萬華火車站北側臨康定路兩側住宅區擬變更為商業區留設停車空間乙案，於

備註欄加註內容決議如左：

(一) 本變更案內土地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預留 20% 土地做為公共停車場用地。前項停車場應以長方形留設於街廓南側臨接廣場，並自康定路各向內深入三十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人如擬個別開發並願將停車場留設於建築物內時，其留設方式及標準，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外，基地面積每滿廿五平方公尺應另增設一輛停車空間。但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至少應另增設十二輛停車空間。

(三) 本案留設之公共停車場用地或停車空間，應無條件捐獻給台北市政府，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並由市政府管理及運用。

(四) 土地所有權人不願依前三項辦理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点五，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〇，且有關土地使用及建築強度之管制，悉依周圍住宅區之規定。」在案，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編號 1 擬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部分備註欄之說明修正為「將來開發時除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其基地面積每滿廿五平方公尺，應另增設一輛停車空間」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